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劉竹翠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20128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、112年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(26949811_1120128205_1_ATTACH1.pdf、26949811_1120128205_1_ATTACH2.pdf、26949811_1120128205_1_ATTACH3.pdf、26949811_1120128205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受理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懇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

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(一)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1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永春高中 1120710



NCAA1123016925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外，並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，可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，申請相關程序，本會將另函發文各機關學校知悉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，獎勵標準、申請方式及本市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